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予以詮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以辦理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松柏投資集團」	指	馮岱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
「CareCapital Holdings」	指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松柏投資事項」	指	松柏投資集團於2015年6月投資收購我們當時的離岸控股公司EA的全部股份，該股份由A、A1及B輪投資者持有，此後松柏投資集團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松柏正畸」	指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永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委託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即指馮岱先生、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EA, Inc.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貸款通則」	指	貸款通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1996年8月1日生效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編纂]

「[編纂]」 及「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0日]，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章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章程大綱」 指 我們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採納的經修訂[編纂]後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統稱，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包括OrbiMed Asia Partners, L.P.、Gate Top Development Limited、Favor Sky Limited、LAU Ying Chun、Alpha Profit Holdings Limited、Moonstone Gem Holdings Limited及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在內的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採納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股份獎勵計劃II及股份獎勵計劃III的統稱，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

「民間借貸案件規定」	指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於2015年6月23日頒佈，2015年9月1日起生效且於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後於2013年改組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時代天使」	指	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無錫時代天使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分拆」	指	於[●]進行股份分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業績紀錄期」	指	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無錫時代天使」	指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並無官方英文譯文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